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06307798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辦理繼承其父親遺產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7 日填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並檢附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（下稱金寧鄉戶政所）106 年 5 月 18 日寧戶字第 106000788 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41 年 9 月 18 日文號第 329 號證明書（下稱看守所

證明書）、戶籍登記簿等資料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父親姓名由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相關機關，經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內政部移民署（金馬戰地政務時期，出入境須申請金馬入出境許可證）、金門縣警察局等函復略以，查無「○○○」、「○○○」相關案件資料，另經金寧鄉戶政所 106 年 6 月 28 日寧戶字第 1060001005 號函查復，「○○○」戶籍資料之備註欄註記「往

往台灣」及「……因案押台……」，無改名紀錄，並檢送「○○○」設籍之福建省金門縣古湖鄉戶口調查表、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、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等資料影本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：

（一）依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所載，「○○○」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○」，街伍番號「古寧區北山保莒光肆伍玖戶」，備註「往臺灣」。又依福建省金門縣古湖鄉戶口調查表所載，「○○○」1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」，保甲「北山保拾肆甲貳戶」。另依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所載，「○○○」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○」，保甲番號「珠浦鄉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。

（二）「○○○」於 41 年 11 月 13 日自行填載本市松山區遷入登記申請書，記載 15 年○○月

○○日出生，父「○○○」、母「○氏」，原本籍地福建省金門縣，記事欄載「民國肆拾年拾月參拾日依據台北監獄之保證書遷入……」。復依卷附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所載，「○○○」15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父「○○○」、母「○氏」，本籍地福建省金門縣，配偶「○○」。嗣經數次遷徙變更戶籍地，迄至87年8月28日死亡止，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，均為相同記載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資料之姓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不一，仍無法釐清「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是否為同一人，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。經內政部以106年7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936號函復略以，看守所證明書所示「○○○」（出生年月日為15年○○月○○日），於40年8月14日入所，41年9月17日出所，與本市松山區遷入登記申請

書及戶籍資料登載「○○○」（出生年月日為15年○○月○○日），於40年10月30日依

臺北監獄之保證書遷入本市大安區，兩者日期似有疑義，且當事人之出生日期亦有差異，宜予釐清；案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本於職權查實核處；如仍無法審認，應循司法途徑確認後憑辦。原處分機關以依現有資料仍無法認定「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乃以106年8月2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0630779800號函復訴願人，宜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，

再憑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相關戶籍更正登記。該函於106年8月4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9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2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2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8月2日「信戶登」字第10630779800號復查決定

，惟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「北市信戶登」字第10630779800號函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……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

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即已敘明，本件乃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所致。訴願人父親原籍金門縣，在金門軍管時期，正值雙十年歲，處於單純小漁村且不識字，遭陷殺人而被抓。看守所證明書明確記載「被告前住福建金門古龍頭 14 甲 3 號」，與「○○○」之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所載「珠浦鄉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為同址。既為同址，何來第三人，「○○○」即係過錄錯誤為「○○○」。答辯書稱「○○○」因案押台，更明確「○○○」與訴願人父親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7 日填具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父親姓名由「○○○」更正為「○○○」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相關機關，經金寧鄉戶政所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寧戶字第 1060001005 號函查復，「○○○」戶籍資料之備註欄註記「往台灣」及「……因案押台……」，無改名紀錄。經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設籍金門之「○○○」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○」，街伍番號「古寧區北山保莒光肆伍玖戶」，備註「往臺灣」；或 14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」，保甲「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；或 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母「○○○」，保甲番號「珠浦鄉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。而「○○○」則於 41 年 11 月 13 日自行填載本市松山區遷入登記申請書，記載 15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父「○○○」、母「○氏」，原本籍地福建省金門縣，記事欄載「民國肆拾年拾月參拾日依據台北監獄之保證書遷入……」，迄至「○○○」87 年 8 月 28 日死亡止，其歷次遷徙之相關戶籍資料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父、母姓名，均未變更。原處分機關以上開戶籍資料之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內容不一，仍無法釐清「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是否為同一人，乃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。經內政部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6936 號函復略以，看守所證明書所示「○○○」（出

生年月日為 15 年○○月○○日），於 40 年 8 月 14 日入所，41 年 9 月 17 日出所，惟與○○○

保  
填載之本市松山區遷入登記申請書及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（北市松犁戶字第 143 號）登載「○○○」（生年月日為 15 年○○月○○日）於 40 年 10 月 30 日依臺北監獄之

證書遷入本市大安區，兩者日期似有疑義，且當事人之出生日期亦有差異，宜予釐清；案屬事實認定問題，應本於職權查實核處；如仍無法審認，應循司法途徑確認後憑辦。有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、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、福建省金門縣古湖鄉戶口調查表、○○○41年11月13日填載之本市松山區遷入登記申請書、看守所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依現有資料仍無法認定「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看守所證明書所載「被告（即訴願人父親）前住福建金門古龍頭 14 甲 3 號」與「○○○」之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所載「珠浦鄉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為同址，且「○○○」之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備註欄記載「因案押台」，更明確「○○○」與訴願人父親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等語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分別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、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、金門軍管區行政公署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41年11月13日填載本市松山區之遷入登記申請書、看守所證明書等資料所載，「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之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姓名等記載內容不一，且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（北市松犁戶字第 143 號）○○○事由欄所載，於 40 年 10 月 30

日

依臺北監獄之保證書遷入大安區，惟看守所證明書載明入所日期為 40 年 8 月 14 日、出所日期為 41 年 9 月 17 日，出所日與遷入本市大安區之日期無法銜接，已如前述，尚難遽認其等 2 人為同一人。此外訴願人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規定足資證明文件以供調查核認。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告知宜循民事訴訟程序確認，再憑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相關戶籍更正登記，並無違誤。又金寧鄉戶政所 106 年 5 月 18 日寧戶字第 1060000788 號函記載略以，據「○○○」之福建省金門縣戶籍登記簿記載「珠浦鄉北山保拾肆甲參戶」與看守所證明書備攷欄所載「被告（即○○○）前住福建金門古龍頭 14 甲 3 號」地址應為同址，惟兩人姓名及出生月日並不相同，自難作為戶籍更正登記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否准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